

從篇章修辭論〈諫逐客書〉一文之特色

程美珍

壹、前言

李斯，歷史上頗具爭議性人物之一，於政壇、文壇素毀譽參半。政壇因其嫉恨言殺同學韓非與焚書坑儒之議，使後世無限憤恨；而其文於中國文學史上卻有「鋪陳排比，氣勢奔放」¹之譽，在其眾多著述之中，尤以〈諫逐客書〉一文，盡現此等風采，清浦起龍《古文眉詮·卷四十》：「〈諫逐客書〉旁通處，層疊敲擊。到正寫，又妙在不粘。風雨發作，光怪變現。筆勢如生蛇不受捕捉。」袁行霈主編《中國文學史》：「秦代唯一可以稱為作家的人物是李斯（？—前 208），他的主要作品是作於秦始皇十年（前 237）的《諫逐客書》」²；而魯迅《漢文學史綱要》亦云：

法家大抵少文采，惟李斯奏議，尚有華辭，如上書《諫逐客》云……三十六年，東郡民刻隕石以詛始皇，案問不服，盡誅石旁居人。始皇終不樂，乃使博士作《仙真人詩》；及行所遊天下，傳令樂人歌弦之。其詩蓋後世遊仙詩之祖，然不傳。《漢書》《藝文志》著秦時雜賦九篇；《禮樂志》雲周有《房中樂》，至秦名曰《壽人》，今亦俱佚。故由現存者而言，秦之文章，李斯一人而已。³

本文係以《史記會注考證·卷八十七·李斯列傳第二十七》⁴所節錄之〈諫逐客書〉為底本，且據成偉鈞先生等人主編《修辭通鑑》⁵之篇章修辭進行析論。

貳、正文

一、〈諫逐客書〉之背景與影響

據《史記會注考證·卷八十七·李斯列傳第二十七》所節錄之原文如下：

¹ 劉大杰，《中國文學發展史》上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第二版）。

² 袁行霈，《中國文學史》第一卷（臺北：五南圖書，2003年）。

³ 魯迅，《魯迅全集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1年再版）。

⁴ 瀧川龜太郎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臺北：宏業書局，1990年10月再版），頁1008至1009。

⁵ 成偉鈞，唐仲揚、向宏業等人主編，《修辭通鑑》（臺北：建宏出版社，1996年1月）。下文凡運用此書內容，除有必要，則僅於內文中標明頁數，不再另行夾注。

會韓人鄭國來間秦，以作注溉渠，已而覺。秦宗室大臣皆言秦王曰：「諸侯人來事秦者，大抵為其主游間於秦耳，請一切逐客。」李斯議亦在逐中。斯乃上書曰：臣聞吏議逐客，竊以為過矣。昔繆公求士，西取由餘於戎，東得百里奚於宛，迎蹇叔於宋，來丕豹、公孫支於晉。此五子者，不產於秦，而繆公用之，並國二十，遂霸西戎。孝公用商鞅之法，移風易俗，民以殷盛，國以富彊，百姓樂用，諸侯親服，獲楚、魏之師，舉地千里，至今治彊。惠王用張儀之計，拔三川之地，西並巴、蜀，北收上郡，南取漢中，包九夷，制鄢、郢，東據成皋之險，割膏腴之壤，遂散六國之從，使之西面事秦，功施到今。昭王得范雎，廢穰侯，逐華陽，彊公室，杜私門，蠶食諸侯，使秦成帝業。此四君者，皆以客之功。由此觀之，客何負於秦哉！向使四君卻客而不內，疏士而不用，是使國無富利之實，而秦無彊大之名也。今陛下致昆山之玉，有隨、和之寶，垂明月之珠，服太阿之劍，乘纖離之馬，建翠鳳之旗，樹靈鼉之鼓。此數寶者，秦不生一焉，而陛下說之，何也？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，則是夜光之璧不飾朝廷，犀象之器不為玩好，鄭、衛之女不充後宮，而駿良馱駟不實外廄，江南金錫不為用，西蜀丹青不為采。所以飾後宮充下陳娛心意說耳目者，必出於秦然後可，則是宛珠之簪，傅璣之珥，阿縞之衣，錦繡之飾不進於前，而隨俗雅化佳冶窈窕趙女不立於側也。夫擊甕叩缶彈箏搏髀，而歌呼嗚鳴快耳者，真秦之聲也；鄭、衛、桑間、昭、虞、武、象者，異國之樂也。今棄擊甕叩缶而就鄭衛，退彈箏而取昭虞，若是者何也？快意當前，適觀而已矣。今取人則不然。不問可否，不論曲直，非秦者去，為客者逐。然則是所重者在乎色樂珠玉，而所輕者在乎人民也。此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。臣聞地廣者粟多，國大者人眾，兵彊則士勇。是以太山不讓土壤，故能成其大；河海不擇細流，故能就其深；王者不卻眾庶，故能明其德。是以地無四方，民無異國，四時充美，鬼神降福，此五帝、三王之所以無敵也。今乃棄黔首以資敵國，卻賓客以業諸侯，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，裹足不入秦，此所謂「藉寇兵而齎盜糧」者也。夫物不產於秦，可寶者多；士不產於秦，而願忠者眾。今逐客以資敵國，損民以益讎，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，求國無危，不可得也。秦王乃除逐客之令，復李斯官，卒用其計謀。官至廷尉。二十餘年，竟並天下，尊主為皇帝，以斯為丞相。夷郡縣城，銷其兵刃，示不復用。使秦無尺土之封，不立子弟為王，功臣為諸侯者，使後無戰攻之患。

原文本為節錄之文，何以有〈諫逐客書〉之題，乃後人所加，於此又錄「會韓人鄭國來間秦，…李斯亦在逐中。斯乃上書曰」及「秦王乃除逐客之令…」等二段文字乃司馬遷為說明李斯上書之緣由及其結果，若論其〈諫逐客書〉之正文應以上書內容為正文，即「臣聞吏議逐客，竊以為過

矣」至「求國無危，不可得也」。故在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中上書之背景如下：

會韓人鄭國來間秦，以作注溉渠，已而覺。秦宗室大臣皆言秦王曰：「諸侯人來事秦者，大抵為其主游間於秦耳，請一切逐客。」李斯議亦在逐中。斯乃上書曰……(頁一〇〇八)

據此得知司馬遷認為李斯上書之因，乃韓人鄭國來秦做渠道工程，是間諜之計，後被秦發覺，秦宗室大臣由此奏請驅逐在朝外來之客卿，秦王政於茲下令驅逐凡在秦任職之外國人士；而李斯是楚國人，也在被驅逐之列，於是上此篇奏議以勸諫。

然，亦有人認為秦王政下逐客令，鄭國行間諜之計非唯一因素。在《資治通鑑·秦紀》載曰：「韓欲疲秦人，使無東伐，使水工鄭國為間於秦，鑿涇水自仲山為渠，並北山，東往洛，中作而覺，秦人欲殺之，鄭國曰：「臣為韓延數年之命，然渠成，亦秦萬世之利也」乃使卒為之。」⁶可知秦王政於知悉鄭國「疲秦」計策之初，本欲殺鄭洩恨，但感於鄭國之話，說明當時關中地區是「澤鹵之地」，於農作物之發展極為不利，若能完成三百餘里之水道，對秦國米糧之生產與運用，將大為增利，此即所謂「亦秦萬世之利」。秦王政頗覺有理，於是決意不殺鄭國，仍讓他繼續完成渠道工程。而從秦王政此種舉動，若他真下「一切逐客」之令，獨留非秦人的鄭國留秦就顯得不合政情了。因以時間而言，資治通鑑記載李斯上《諫逐客書》是在前二三七前，而鄭國渠的完成卻在前二四六前，其間相差九年，於時間上並不能證明逐客令是因鄭國渠而發，用這兩點來做結論，嬴政認為的『諸侯人來事秦者，大抵為其主游間於秦耳，請一切逐客』主因，並非全是因鄭國渠之事件而發。此外，呂不韋和嫪毐之黨徒為亂，兩人並非秦人，卻攪亂朝政已久，亦為促成秦王政逐客之決心，司馬光亦曾云：「文信侯免相，出就國，秦王下逐客令」。

鄭國渠事件在前，呂嫪事件在後，而逐客令又接於呂嫪事件之後，故此二件事皆為逐客令之因，而此亦為李斯上書之背景。

又：

秦王乃除逐客之令，復李斯官，卒用其計謀，官至廷尉，二十餘年，竟並天下，尊主為皇帝，以斯為丞相，夷郡縣城，銷其兵刃，示不復用，使秦無尺土之封，不立子弟為王，功臣為諸侯者，使後無戰攻之患。(頁一〇〇九)

⁶ 沈志華、張宏儒，《文白對照全譯資治通鑑》(臺北：建宏書局，1995年)。

由此可知李斯這篇〈諫逐客書〉所帶來之影響，不僅令秦王最終採納李斯之議，廢除逐客之令，且於秦王政在位時之政治地位，扶搖直上，為秦丞相，此後亦為秦朝建立偉大之功業。

二、篇章修辭

在進行篇章修辭之前，先論及〈諫逐客書〉一文之題旨，方能進行下列各種篇章相關之修辭研析。此篇文章就上述之背景因素，故李斯上書之主旨，即是向秦王政闡明逐客之非，希望秦王政能接受此勸諫，進而打消逐客令。文中進行篇章修辭研究之順序，首為分段，乃因便於後文繼續研究其他相關之章法，故依次為分段、文眼、線索、結構、開頭、結尾、過渡、照應、疏密、擒縱、波瀾：

(一)分段

據上引之原文，知李斯〈諫逐客書〉於《史記》中原無分段，於各版本中之分段亦略有不同，大多為四段、或五段。而本文依其文意，擇「論點」、「性質」⁷之分段法，共分為五段，即下文之五章。本文仍以傳統之篇、章、句為層次，而章與章之間又可細分為若干個句群：

第一章：立論，開門見山，點出本文之主旨：逐客令實為謬誤之舉。

臣聞吏議**逐客**(文眼)，竊以為過矣。

此章二句可謂點題式開頭。起句即開門見山，單刀直入，提出文旨、總論，直接點出逐客實為錯誤之政令，顯得遒勁有力。依此可謂「點題式開頭」⁸，《修辭通鑑·篇章修辭·開頭》：「點題式開頭，即落筆直接點明題旨，…開篇便給讀者一個深刻的印象，有利於揭示文章的中心思想」(頁九八〇至九八一)，因之，得知此篇上書之中心思想即論證逐客之過，期使秦王政收回成命。又，雖為秦王下逐客令，卻把逐客之過歸於宗室大臣，可知李斯於此措詞委婉，宋代李深言：「起句至矣，盡矣，不可以回矣」，說得極是。以下便以具體之事實加以論證。

第二章：(論證) 承前，舉昔之事例論證，即以歷史事實說明：客卿於秦有極大貢獻。此為論證逐客之謬，提供依據。

第一句群：正面論證，援引史實。

⁷ 同注5。《修辭通鑑·篇章修辭·分段》：「依論點分段，按照一個一個分論點分段；依性質分段，即按照事物的性質的不同劃分段落」。頁972。

⁸ 同注5。頁980。

昔繆公求士，西取由餘於戎，東得百里奚於宛，迎蹇叔於宋，來丕豹、公孫支於晉。此五子者，不產於秦，而繆公用之，並國二十，遂霸西戎。孝公用商鞅之法，移風易俗，民以殷盛，國以富彊，百姓樂用，諸侯親服，獲楚、魏之師，舉地千里，至今治彊。惠王用張儀之計，拔三川之地，西並巴、蜀，北收上郡，南取漢中，包九夷，制鄢、郢，東據成皋之險，割膏腴之壤，遂散六國之從，使之西面事秦，功施到今。昭王得范雎，廢穰侯，逐華陽，彊公室，杜私門，蠶食諸侯，使秦成帝業。

從秦穆公到孝公、惠文君、昭襄王，舉出四位秦君重用客卿而使秦富強之事例，以明重用客卿對秦國有利之論點。

第二句群：第一句群之小結，為第一句群過渡至第三句群之文句。

此四君者，皆以客(文眼)之功。由此觀之，客(文眼)何負於秦哉！

此是對前所述之小結。秦國宗室大臣建議逐客之由，乃因客卿在秦出仕，是為反間計，故在前一句群中敘述史實後，於此句群說明何以舉事實之目的，乃為彰顯歷朝秦君恃客卿而成今日強大之秦國，客卿有何對不起秦國？

第三句群：反面推理，強調四君若無客卿之才，秦無今日之帝業。

向使四君卻客(文眼)而不內，疏士而不用，是使國無富利之實，而秦無彊大之名也。

以第一、第二句群為正面論證，則第三句群可謂反面推理：假使當初四位君主拒絕客卿而不接納之，疏遠有才之士而不重用，這就不可能使秦國富強。由此再次強調客卿於秦有功，何罪之有！

本章列舉史實，層層渲染，又一正一反，反復論證，將客卿對秦國之強大裨益，闡述得極為精闢。

第三章：論證，承第二章，續舉今之事例論證，即列舉眼前秦王政珍愛各種異國寶物、美女、及音樂之事實，以說明若真要逐客，豈不驗證秦王政是位「重物輕人」之昏君。

第一句群：正面論證，以珠寶等物為喻設問作結。

今陛下致昆山之玉，有隨、和之寶，垂明月之珠，服太阿之劍，乘纖離之馬，建翠鳳之旗，樹靈鼉之鼓。此數寶者，秦不生一焉(文眼)，而陛下說之，何也？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，(此句亦可視為過渡文句)

過渡：1. 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—(承此數寶皆非秦之物，啓「則是……」第二句群而來)；2. 則是(連接詞過渡，上承「…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」之文意，下啓非秦之器物、美女皆不可爲玩好之文意)

第二句群：以玩好美女爲喻，進行推論

(則是)夜光之璧不飾朝廷，犀象之器不爲玩好，鄭、衛之女不充後宮，而駿良馱馱不實外廄，江南金錫不爲用，西蜀丹青不爲采。所以飾後宮充下陳娛心意說耳目者，必出於秦然後可(此句亦可視爲過渡文句)

過渡：(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)則是

第三句群：承第二句群，反證做結。

(則是)宛珠之簪，傅璣之珥，阿縞之衣，錦繡之飾不進於前，而隨俗雅化佳冶窈窕趙女不立於側也。

本章設下許多譬喻，用來說明秦王政對非秦國所產器物、美女、音樂之喜愛，幾乎離不了身，對異國人卻持不同態度，再申逐客令之不當。而此三個句群展現二種譬喻，即器物與美女；另亦由此產生二層文意。第一層先羅列秦王喜愛之奇珍異寶，而它們均不生於秦，以一設問句試問秦王爲何喜愛；第二層則承上層文意，繼而反證：若「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」，則不當享受那些寶物與外國之美女。

過渡：夫(承第三句群之小結，啓第四句群之文意)

第四句群：以音樂爲喻，進行對比

擊甕叩缶彈箏搏髀，而歌呼嗚嗚快耳者，真秦之聲也；鄭、衛、桑間、昭、虞、武、象者，異國(文眼)之樂也。今棄擊甕叩缶而就鄭衛，退彈箏而取昭虞，若是者何也？快意當前，適觀而已矣(鋪墊、過渡)。

第四句群承前三個句群而來，繼以音樂爲喻，進行對比。敲瓦器、彈奏箏，拍打大腿，嗚嗚地歌唱，此爲秦國的音樂，而鄭、衛之國的民間音樂，虞舜時之的《韶》、《虞》、周武王時之《武》、《象》，皆爲異國音樂，現在秦王政棄秦國之樂，而就他國之樂，此爲何故？僅爲眼前之痛快，愉悅自身之耳目。此答近承第四句群之文意，亦遠承前第一句群之設問：「此數寶者，秦不生一焉，而陛下說之，何也」，故「快意當前，適觀而已矣」可說是對此四個句群的小結，歸納秦王政對物取捨之準則，且由第三章論證重心之「物」再次移轉至「人」，並爲第五句群轉入正題的鋪墊之筆、過渡之文句。

第五句群：以人與物對比，顯示秦王政重物輕人之心態，非統一天下、宰制諸侯應有之作法，寓逐客之失當。

今取人則不然。不問可否，不論曲直，非秦者(文眼)去，為客(文眼)者逐。然則是所重者在乎色樂珠玉，而所輕者在乎人民也。此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(過渡)。

第五句群以人才與色樂珠玉作對比，指出待非秦之人不如待非秦之器物，明顯指出秦王政看重聲色珍寶，卻輕視人才，即重物輕人—此種乃非統一天下，制服諸侯的方法。此處李斯以成就統一天下之大業為著眼點，以明重物輕人、驅逐客卿之謬誤，直搗秦王政心中之大欲，無疑不是一劑有力之強心針。於此句群中，李斯將論點重心由「物」再移轉至「人」，「所重者在乎色樂珠玉，而所輕者在乎民人」，點明「竊以為過」（呼應開頭所言），而產生過錯之因，正因「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」。目前為止，李斯運用今昔事例之正反論證、人物之相互對比之筆法，故清 吳楚材、吳調侯《古文觀止·卷四》：「此先秦古書也。中間兩三段，一反一複，一起一伏，…而精神愈出，意思愈明，無限曲折變態」⁹。又，本章設喻豐富，筆法多變，宋 李涂《文章精義》亦云：「中間論物不出於秦而秦用之，獨人才不出於秦而秦不用，反復議論，痛快，深得作文之法」¹⁰。

過渡：此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。(承第三章之重物輕人，非統一天下之術，後啓第四章論述五帝三王所以無敵之因)

第四章：以古證今，古今對比，言胸懷大志之君王，對臣民不應持有地域之偏見，否則，將損己益敵，以此論述逐客將有利敵國，而不利於秦國。

第一句群：(密) 正面論證，彰顯五帝、三王之所以無敵，在於不卻眾庶。亦為第二句群鋪墊之筆。

臣聞地廣者粟多，國大者人眾，兵彊則士勇。是以太山不讓土壤，故能成其大；河海不擇細流，故能就其深；王者不卻眾庶，故能明其德。是以地無四方，民無異國(文眼)，四時充美，鬼神降福，此五帝、三王之所以無敵也。(過渡)

此句群以正面論證，指出地廣則粟多，國大則人眾，而兵力強大則士兵勇敢，以此三種比喻，暗示人才眾多有利於國家之強盛與否。下文續以自然設喻申述此點：秦山不拒任何土壤之堆積，故能成其大；而河海亦不

⁹ 清 吳楚材、吳調侯，《古文觀止·卷四》(臺北：華文網出版，2002年)。

¹⁰ 引自清 林雲銘，《古文析義》(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6年四版)。

挑任何細流之匯聚，故能成其深；因之統一天下之君王，不捨棄前來歸附之民眾，方能彰顯其德。秦山、河海二喻僅是陪襯，「王者不卻眾庶」才是李斯欲訴諸秦王政之本心。此處層層設喻，愈進益明，文勢遒勁有力。下文直接闡明此意五帝三王何以無敵於天下之因，即採用人才，不分地域，以古證今，強調欲稱王於天下，應不分地域，廣攬人才。

第二句群：反面論證，由五帝三王之作為轉為今日秦王政之作為。

今乃棄黔首以資敵國，卻**賓客**(文眼)以業諸侯，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，裹足不入秦，此所謂「藉寇兵而齎盜糧」者也。

此句群由正面論證轉至反面論證，即由五帝三王之無敵作為，轉到今日秦王政之不當措施一驅逐客卿，此種作為只會有利敵國，而損傷自己。此處不僅運用古今對比，還有敵我對比，闡明古今君王之兩種不同作法，所造成之後果，亦截然不同。以此說明逐客對敵國有利，對秦國的統一大業不利。

李斯於此章中直示秦王政：欲成就五帝三王之業，就須不卻眾庶，且筆鋒觸及秦王政最在意的社稷之論。「此五帝、三王之所以無敵也」、「藉寇兵而齎盜糧」二句，與前一章之「此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」一句遙相照應，將使秦王政之內心起巨大之波瀾，逐客與否？於此，應是投下阻擾其心志最為震撼、強大之導彈。

第五章：總結，收束全文，再次申明逐客之害，將使秦國置危難之中。

第一句群：照應、收束第二、三章之文意。

夫物不產於秦(文眼)，可寶者多；士不產於秦(文眼)，而願忠者眾。

此句群蘊二層涵義，一層為收束、照應第二、三章文意，另一層則李斯於此表達一己為秦國盡忠之心意。

第二句群：

今**逐客**(文眼)以資敵國，損民以益讎，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，求國無危，不可得也。

此句群進一步說明「逐客」所帶來最嚴重之後果，乃是致國為困。

第五章為最後一章，有收束全文之效，且強調逐客關係到秦國的安危。用兩句總結第二章、第三章之文意：「夫物不產於秦，可寶者多」照應第

三章之珍愛異國寶物之情結，直指「必秦國這所生然後可」此種態度之錯誤；而「士不產於秦，而願忠者眾」照應第二章之歷史事實，可見「非秦者去，為客者逐」的作法不當。第二句群則照應第四章，闡明逐客對秦國危害之所在。李斯於利害關係上立論，抓住秦王政思想之要害，故極具說服力。另，於此與文章開頭提出之總論點「竊以為過矣」遙相呼應，首尾相連，有前後貫通之妙。

以上文意、筆法乃分段之概要，由此亦可關照以下各種篇章修辭之依據。

(二)文眼與線索：

〈諫逐客書〉一文之文眼為「客」，由「客」貫通全文，使各章文意緊扣題旨而發。此外，如「逐客」、「異國」、「不產於秦」、「秦不生一焉」、「非秦者」、「賓客」等字亦可歸為文眼「客」之範疇，可參閱前文「分段」原文中，標示「黑體字」、「文眼」之字詞皆屬之。

至於此篇文章之線索，亦依「逐客」此事件之線索進行寫作，屬以主要事件為線索之寫作章法。此種線索方式係以文章所敘述之主要事件為線索，如在文章之始，先以逐客令是錯誤來立論，而後無論是多方設喻以揚客卿之功，或以異國珍寶、美女令秦王政喜悅，以示等同重物輕人之逐客令，非統一天下之權術等，仍為逐客之事進行論述；文末，更直指逐客令將置秦國於危難之中，明白顯現文章主旨之事件線索。

(三)結構：

據〈諫逐客書〉一文之總體文意框架而言之，應為三段式結構，《修辭通鑑·結構》：「三段式結構由序言、正文、結尾三部分組成的文章。序言主旨在說明要敘述的問題；正文是全文的主體，對問題進行實質性的敘述；結尾是全文的歸納總結」（頁九四七）：

1. 序言—第一章：直陳逐客之非(臣聞吏議逐客，竊以為過矣)。
2. 主論—第二章：強調客卿之功—穆公用五子，獨霸西戎
 - 孝公用商鞅，舉地千里，至今治疆
 - 惠王用張儀，散合縱，使諸侯臣服
 - 昭王用範雎，蠶食諸侯，以成帝業—第三章：就秦王所悅分析—喜愛異國器物、美女
 - 重物輕人，用人則非秦者去
 - 逐客絕非跨海內，制諸侯之術

—第四章：以古證今，古今對比—逐客將有利敵國，而不利於秦國。

3. 結尾—第五章：總結全文—申明逐客之害，將使秦國置於危難。

由全文內容析之，序言乃直指逐客為謬誤，主論則多方設喻論證序言揭示之主旨，結尾則總結全文所提之論證，故為三段式結構。

另於縱覽文意後，文中縈繞「用客為利」、「逐客為害」此二大中心點，進行正反論證、古今對照之章法，應為對比結構，《修辭通鑑·結構》：「將材料分正反兩部分，一部分一部分加以敘述，使之形成鮮明對比的結構方式。…對立的事物，如美與醜，真與假，正確與謬誤，放在一起進行比較，使讀者獲得鮮明的印象。…可以形成色彩、形象、本質的鮮明反差，充分展現情致的多樣性、豐富性，達到統一和諧…，還可以從正反兩方面進行說理，形成對比，使是非曲直昭然若揭」（頁九四九）：

第一章：揭示文旨

第二章：以秦穆公等四君用客為例進行正反論證。—古

用客之利—「昔繆公求士……客何負於秦哉」—正說

逐客之害—「向使四君卻客而不內……而秦無疆大之名也」—反說

第三章：以秦王政珍愛器物、美女為例進行正反論證。—今

用客之利—「今陛下致昆山之玉……快意當前，適觀而已矣」—正說

逐客之害—「今取人則不然……此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」—反說

第四章：以五帝三王之作為與秦王政之作為進行正反論證。—古、今

用客之利—「臣聞地廣者粟多……此五帝、三王之所以無敵也」—正說

逐客之害—「今乃棄黔首以資敵國……『藉寇兵而齎盜糧』者也」—反說

第五章：以總結式之對比進行正反論證。

用客之利—「夫物不產於秦……而願忠者眾」—正說

逐客之害—「今逐客以資敵國……求國無危，不可得也」—反說

除上列文章中所進行之正反論證之對比結構外，另值得一提的是文中亦巧思運用於古今帝王之今昔對比：

古(昔)—秦國歷代君主—重用客卿(因)—使秦成帝業(果)

—五帝三王——不卻眾庶(因)—四時充美，鬼神降福，五帝
三王之所以無敵也(果)

今—秦王政—重物輕人、驅逐客卿(因)—求國無危，不可得也(果)

故依上列分析，由層層正反對比、古今君王之對比，可知〈諫逐客書〉一文之結構為對比結構。近代 林紓《古文辭類纂選本·卷三》有云：「何氏義門謂此文只『昔』字、『今』字對照兩大段，前舉先世之典，以事證；後就秦王一身，以物喻。即小見大，於人情尤易通曉。可謂道者…」。另，此種正反論證之對比結構，除第一章提出總論「逐客為非」之正面立論之外，以下各章皆為「由反而正」¹¹之順序來論證主題，於文意之層次結構上，可謂極其整飭，一目瞭然。

此種對比結構，使「逐客之非」的主旨，得以理充氣足，證據確鑿，更具說服力。

(四) 開頭與結尾：

開頭指文章之起始，又稱起筆。它可以是一個句子，或一個自然段，還可以是一個層次。它亦是文思之起點，其作用於表達主題，完善形式，且能引導讀者。¹²本文於文章開頭形式兼具點題式、亮靶式開頭二種。文章起句：「臣聞吏議逐客，竊以為過矣」二句，即開門見山、單刀直入地提出文旨、總論，直接點出逐客實為錯誤之政令，顯得遒勁有力。依此可謂「點題式開頭」¹³，《修辭通鑑·開頭》：「點題式開頭，即落筆直接點明題旨，…開篇便給讀者一個深刻的印象，有利於揭示文章的中心思想」（頁九八〇至九八一）。又，何謂「亮靶式開頭」？續引《修辭通鑑·開頭》：「一開頭就單刀直入、提出敵論，樹起批駁的靶子」（頁九八一），如秦國宗室大臣向秦王政提出逐客之議，而李斯提出敵對之論點，認為逐客乃是錯

¹¹ 此說係參考陳滿銘先生在《文章結構分析》之說法。《文章結構分析·諫逐客書》：「不難看出這篇文章，除了首段由正面提出一篇主旨外，其他各段都主要以「由反而正」的順序來闡明主旨，敘次非常分明」。《文章結構分析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1999年初版），頁209。

¹² 此段文字係參考《修辭通鑑·開頭》之內容，頁980至981。

¹³ 同注5。頁980。

誤之舉，下文以此為反駁、論證之中心點，猶如箭靶中心，故此文之開頭，亦為亮靶式開頭。

好的結尾能總結全文，深化主題，增強感染力，其原則在於能令讀者閱後情韻悠遠，意味無窮，且文意宜首尾相應，完整一致。¹⁴李斯此封上書之結尾即具此等特性，且兼具點題式與總結式二種結尾法。所謂總結式結尾，即總結前文；而點題式結束，則點明題旨。前者使讀者對文意有清晰明確之印象；後者卒章點志，可達畫龍點睛之效。¹⁵本文結尾總結前文、收束全文，為總結式結尾法，如「夫物不產於秦，可寶者多」二句歸結對物之喜愛，照應第三章之文意；「士不產於秦，而願忠者眾」二句總結對人之輕視，照應第二章之歷史事實；而後「損民益讎」總結、照應第四章之「棄黔首以資敵國」。由此可謂總結式結尾法。另，最後一章「今逐客以資敵國……求國無危，不可得也」與文章開頭提出之總論點「竊以為過矣」遙相呼應，首尾相連，亦為點題式之結尾。何伍修在《古文鑑賞辭典》有云：「歸結逐客的錯誤在於致國困危，並呼應篇首，結束全文」¹⁶。

(五) 過渡：

過渡是前面的事理陳述之後，進入另一個事理陳述時，其間進行銜接的話語，又稱過文。其作用是文章段落層次之間內在聯繫的表現形式，有承先啓後之能。依據前文「分段」中之闡釋(參閱本文第5頁)，本文之過渡非單一方式，呈現多元化之情形：

(五)之一：章與章之間過渡情況

1. 第一章與第二章之間：無過渡情況，第二章直接承第一章之立論，展開舉例論證。
2. 第二章與第三章之間：亦無過渡情況，第三章直接承第二章之舉例論證，由人之事例轉至物之事例，以照應今昔之秦國君主存心之不同。
3. 第三章與第四章之間：由第三章之末尾「此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」一句，上承第三章之重物輕人，非統一天下之術，後啓第四章論述五帝三王所以無敵之因。
4. 第四章與第五章之間：無過渡情況，第五章為總結全文。

(五)之二：各章內文之過渡情況

¹⁴ 此段文字係參考《修辭通鑑·結尾》之內容，頁993。

¹⁵ 同注14。

¹⁶ 何伍修等人，《古文鑑賞辭典》(南京：江蘇文藝出版，1987年初版)。

1. 第一章：立論，無過渡情況。
2. 第二章：本章第二句群為第一句群進入至第三句群之過渡句群。此過渡方式即《通鑑·過渡》所云：「用專門的一段話即過渡段來過渡。過渡段一般都比較短，大多由一個句子或一個句群構成」（頁一〇〇二）。本章第一句群採正面舉歷史事件論述之後，繼以「此四君者，皆以客之功。由此觀之，客何負於秦哉」此一句群收束上一層述客卿之功，進入反面論述：假使四君卻客而不納，即不可能使秦國富強。此種過渡性質亦因「客何負於秦哉」可為「反問句過渡」¹⁷。
3. 第三章由於多方設喻，過渡情形複雜。如設譬凡四喻，三層文意。其中四喻屬性可歸為二大類：物與人—物為器物、玩好、美女(美女實質為他國獻於秦王之貢品之一，故歸於物)，人為外來之客卿。於此，當論證角度由此物換彼物、正面進入反面、由物轉人之間，皆有一過渡文句產生：

3.1 第一句群過渡至第二句群：有二種過渡方式，如下列舉：

3.1.1 「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」一句：承「此數寶皆非秦之物…」之正面論證，以珠寶等物為喻設問作結，啓「則是……」第二句群之反面論述而來。此種過渡方式即為《通鑑·過渡》所云：「用一個句子即過渡句來過渡。過渡句是話語中銜接兩個語段的句子。過渡句不自成一段，它出現在後面一段的開頭，少數出現在上一段的結尾。」

3.1.2 「則是」一詞：上承「……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」之文意，下啓「夜光之璧不飾朝廷……」此段非秦之器物、美女皆不可為玩好之文意，乃以連結詞過渡文句，使文氣由正入反之轉換過渡。

3.2 第二句群過渡至第三句群：與 3.1 過渡情形同，此處略之。

3.3 第三句群過渡至第四句群：以「夫」連接詞過渡，上承第三句群之小結，下啓第四句群之文意。

3.4 第四句群過渡至第五句群：「若是者何也？快意當前，適觀而已矣」承上歸納秦王政對物取捨之態度，且由論證重心「物」再度移轉至第五句群之「人」的過渡文句。

¹⁷ 參考《修辭通鑑·結尾》之內容，頁 1005 至 1006。

4. 第四章：「此五帝、三王之所以無敵也」一句為本章二個句群間之過渡文句。上承五帝三王，不卻眾庶，所以無敵於天下之因，下啓今之秦王卻賓客資敵國，有上下文意、正反立論轉換之過渡作用。

以上即此文複雜之過渡情形，不僅章與章之間有過渡情況，句群與句群之間的過渡方式更為多元，其中第五章因為總結全文之故，無過渡情事。日本 齋藤謙《拙堂文話·卷六》云：「李斯〈諫逐客〉…中說色樂珠玉，使後人爲之，一直排去，莫可觀矣。今以二『今』字、二『必』字、一『夫』字，斡旋文勢，一順一逆，翻轉出來，三段一意，不覺重複，真絕奇之作也。」¹⁸。

(六) 照應：

照應是篇章間之伏筆照應，又叫呼應。一篇文章要有頭有尾，前後內容需有內在聯繫。前文交待過的話，後面得有照應；後邊要照應的話，前邊得先有交待。如此，文章前後貫串，脈絡清晰、結構緊湊，使讀者更易掌握全文之脈絡。¹⁹〈諫逐客書〉最後一章總結逐客之誤，照應首段「竊以爲過矣」，故爲首尾照應。「夫物不產於秦，可寶者多」照應第三章秦王政珍愛各式異國之寶物、美女；而「士不產於秦，而願忠者眾」照應第二章之援引四君重用客卿已成帝業之實；第二句群「今逐客以資敵國，損民以益讎，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，求國無危，不可得也」則照應第四章之闡明逐客對秦國的危害。

(七) 疏密與擒縱：

就文章之疏密觀之，《諫逐客書》一文屬疏密錯綜之型態。第一章以簡短文句立下全文之主旨、總論，爲疏筆；第二章與第三章舉例論證，豐富詳盡，是密筆；第四章與第五章直搗主旨而論，較前二章之多方設喻，顯然不夠詳密。然第四章先言及國富民強之理，再以自然萬物設譬，續引五帝三王之所以無敵之因，後與秦王政作對比論述，經層層論述，將逐客不利於秦之論點闡發透徹，與第五章之總論相較下，第四章爲密筆，第五章爲疏筆。

文章說理常爲短疏，方能簡潔有力，言簡意賅；而援例設喻，多要豐碩詳密，方能鮮明生動、證據確鑿。李斯此篇文章疏密交錯應用，益使文章鞭辟入裡、更具說服力。

¹⁸ 齋藤謙，《拙堂文話》(臺北：文津出版，1985年，1978年)。

¹⁹ 參考《修辭通鑑·照應》之內容，頁1026至1027。

而本文擒縱之章法，分明清楚，全文緊扣題旨而發，故多為擒筆，縱筆較少。第一章開門見山指出逐客之非，是為擒筆；第二章援引史實，舉例論證，旨在揚客卿之功，且強調四位著名之秦君能創建秦之帝業，乃憑藉客卿之力，若卻客而不納，是無法有當今偉大之帝業，隱含逐客之非，大發議論，故為縱筆；第三章由客轉至物，以強調秦王政之重物輕人不當之作爲，因就秦王政玩樂部份寫之，非就政事、逐客之事正面鋪寫、設喻，亦為縱筆。而第四章由物轉至人，係針對人才而論、納客與否，以為古今帝王之對照，直指「逐客」將是藉寇兵而齎盜糧之舉，故為擒筆；而第五章為總結，與首章之題旨遙相呼應，故為擒筆。

(八) 波瀾：

波瀾是文章的起伏變化。文章有起伏變化，主要在於一系列的矛盾衝突，而使用抑揚、擒縱、張弛、疏密、照應、渲染、對比等方法，也有助於波瀾的形成。一篇文章有了波瀾，就會以內在或外在的形式表示出跌宕起伏。外在形式係指情節的設計和結構的安排；而內在形式則為文章意境之呈現以及作者感情的變化。波瀾的作用。以外在形式言，可使文章生動活潑，表達曲折盡意；以內容觀之，則有利塑造人物形象，深化思想內容。²⁰至於〈諫逐客書〉一文之波瀾，應為說理波瀾。

李斯於全文之主旨在於論逐客之非，故亮出「吏議逐客，竊以為過矣」此論點，即是一波；而後舉歷史實例，以揚客卿之功，一句「客何負於秦哉」使用反詰語氣，雖未直言心中因逐客事件之不滿、委屈，然仍流露出憤慨之情，此即為第二次波瀾；又引當今令秦王政歡喜之器物、珍寶、美女、音樂，皆非秦產也，然秦王仍無法捨之，可對外國人才卻要驅逐，此種重物輕人之心態，李斯於此所蘊含之憤懣，便是一個又一個的論點，直敲在秦王政最在意之事「統一天下」，而產生之波瀾便是一次次地擴大。先是輕點一下「此數寶者，秦不生一焉，而陛下說之，何也？快意當前，適觀而已矣」，此乃第三次波瀾，屬小波；接著「此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」之小結論，屬第四次波瀾，且強度為中強，已敲在秦王政之心坎；繼而「今乃棄黔首以資敵國，卻賓客以業諸侯，使天下之士退而不敢西向，裹足不入秦，此所謂『藉寇兵而齎盜糧』者也」等論點，再次地敲擊，且加重力道，深植秦王政之心靈，此為第五次波瀾，已屬狂風巨浪、高強度之波瀾；而未章之「求國無危，不可得也」一句，更是恫嚇秦王政之論點，違論一統天下，只要逐客令一發，結果未得天下，倒恐將秦國置入危急之困境了。此為文章最後一句，也是最後一個論點，第六次之波瀾，最後的波瀾，且強度也是文章最強而有力之波瀾。

²⁰ 參考《修辭通鑑·波瀾》之內容，頁 1026 至 1027。

至此，逐客是錯誤之文旨，幾番說理、論證，透徹之至，再加上層層遞進、翻騰多姿之波瀾，使〈諫逐客書〉一文更添情采。

參、結論

以上從篇章論李斯〈諫逐客書〉，可知其為一篇奇偉佳構、議論風發之文，雖已從分段、文眼、線索、結構、開頭、結尾、過渡、照應、疏密、擒縱、波瀾等多種修辭來析論其篇章之道，然仍有一些討論之空間，如此篇文章於筆法上普遍運用「借賓形主」之法：「逐客之非」為此篇主旨，然李斯於文中並無直接闡論，文章內容大多為設喻說理，即是一種障眼法，因其密筆之處，往往詳寫皆為「不產於秦」之良士、器物、美女，於主旨「逐客」而言，這些皆屬「賓筆」。而這些賓筆之用意乃使主筆更為強化，明顯，是為「借賓形主」，即是一種烘托。另李斯於文中善用對比成文，古今對照，實為勸諫遊說文章之佳例，因需委婉，人主方能聽進、領受，故此文一再地對比、照應，實為匠心之作。如清 林雲銘《古文析義·卷六》云：「細玩〈諫逐客書〉行文，落筆時胸中必有一段無因見逐、不能自平之氣。故不禁其拉雜錯綜，忽而正說，忽而倒說，忽而複說，莫可端倪。如此所以為佳」²¹。

又，本文由於係探討〈諫逐客書〉一文之篇章修辭，對內容之析賞，並無著墨，其實此文之另一特色即全文立論，純由秦國之利益著想，非有一字一詞是從亦受「逐客令」牽連之李斯個人為發文，有清 餘誠《重訂古文釋義新編·卷五》：「李斯既亦在逐中，若開口便直斥逐客之非，寧不適以觸人主之怒，而滋之令轉甚耶！妙在絕不為客謀，而通體專為秦謀」；郭預衡《中國散文史》亦云：「〈諫逐客書〉……李斯上此書時，身為秦之客卿。秦下逐客之令，他也在被逐之列。但這篇上書，卻完全拋開了個人的去留問題，而全從秦之得失立論……」²²。

至於此文於中國文學史上亦有其崇高之地位，此地位即是有關令歷代文人津津樂道的「文采華美」之特色，李斯亦據此文一登為「駢文之祖」，袁行霈主編《中國文學史》：文章辭采華美，排比鋪張，音節流暢，理氣充足，挾戰國縱橫說辭之風，兼具漢代辭賦之麗。末尾作結，指出秦人『逐客以資敵國，損民以益讎』的危害，有極強的理論說服力和藝術感染力。

²¹ 同注 10，清 林雲銘，《古文析義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6 年四版）。

²² 郭預衡，《中國散文史》（江蘇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 年）。

《諫逐客書》最精彩的是中間一段，語辭氾濫，意雜詼嘲，語奇字重，兔起鶻落，可謂駢體之祖」²³

參考書目

1. 瀧川龜太郎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臺北：宏業書局，1990年10月再版。
2. 劉大杰，《中國文學發展史》上冊，上海市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4年第二版。
3. 袁行霈，《中國文學史》第一卷，臺北：五南圖書，2003年。
4. 魯迅，《魯迅全集》，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1年再版。
5. 成偉鈞，唐仲揚、向宏業等人主編，《修辭通鑑》，臺北：建宏出版社，1996年1月。
6. 沈志華、張宏儒，《文白對照全譯資治通鑑》，臺北：建宏書局，1995年。
7. 清 吳楚材、吳調侯，《古文觀止·卷四》，臺北：華文網出版，2002年。
8. 清 林雲銘，《古文析義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6年四版。
9. 陳滿銘，《文章結構分析》，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1999年初版。
10. 何伍修等人，《古文鑑賞辭典》，南京：江蘇文藝出版，1987年初版。
11. 齋藤謙，《拙堂文話》，臺北：文津出版，1985年，1978年。
12. 清 林雲銘，《古文析義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6年四版。
13. 郭預衡，《中國散文史》，江蘇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。

²³ 同注2。